

与我纠结了几十年的一幅画,是世人皆知的《清明上河图》。我是画山水出身,初识它时却给我以强大的震撼。一个画家居然敢于把一个城市画下来,古今中外惟有这位宋人张择端。而且这幅画无比的庞博和深厚,精确和传神,连街头上发情的驴、打盹的人和犄角旮旯的茅厕也全都收入画中!现在想来,我对它的痴迷与我民俗兴趣的潜质分不开。当时我二十岁出头,气盛胆大,不知天高地厚,居然发誓要把它临摹下来。

要临摹好《清明上河图》必得读懂原作,但原作藏在故宫,只能一次次坐火车到北京故宫博物院的绘画馆去看,并把认识到的一些细节记在小本上,常常一看就是两三天,随即带着读画时新鲜的感受跑回来,伏在案上,对照印刷品来摹写。可是故宫博物院也不是总展出这幅画。那时信息不通,更没有网络,无法获知何时展出。常常是一趟趟白跑腿,乘兴而去,败兴而归。

我最初临摹《清明上河图》是失败的。我以为自己习画是从宋人院体画

## 我的《清明上河图》

冯骥才

入手,临摹这幅画不会太难。但动手临摹才知道,除去画中的山石、树木和流水我画过,大量的民居、人物、舟车、店铺、家具、风俗事项和生活物品,都从未画过。不知道画法,很难下手。而张择端的笔法既是写意,也是工笔,洗练又精准,活灵活现,在旁人的画中不曾见过。画家的个性愈强,愈难临摹,而张择端用的笔是秃锋,行笔时还有些“战笔”,苍劲生动,颇含韵味,仿效起来更难。

然而,我天性喜欢面对挑战,临摹此图时,偏偏选择画中最复杂的一段——虹桥,以为拿下这一环节,便可包揽全卷。谁料只是两尺的画面上竟拥挤着上百个人物。各人各态,小不及寸,手脚如同米粒。这些人物挤在一起,相互交错,彼此遮翳;倘若错位,哪怕差之一毫,也会乱了一片。这一切只有经过临摹,才明白其中无比的高超。于是画过了虹桥这一段,便搁下笔,一时有被此画打败之感。

重新燃起临摹《清明上河图》的决心,是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。那时我从事的仿古工作被迫停止,天天闲着,有大把的时间,可用来临摹这幅绘画

史上的巨制。我先做好充分准备。自制一个玻璃台面的小桌,下置台灯,把用硫酸纸勾描下来的白描全图铺在玻璃上,敷以素绢;待电灯一开,画面清晰地照在绢上,这样再对照印刷品临摹就不会错位了。可是我没有张择端用的那种秃笔怎么办?我琢磨出一个好办法,用火柴吹灭后的余烬烧去毛笔锋毫的虚尖,这种人造秃笔画出来的线条,竟然像历时久矣的老笔一样苍劲。同时,我还对《清明上河图》中的各种技法悉心揣摩,先要另纸练习,直到有了把握,才敢上手临摹。这样,始自卷尾,由左向右,一路下来,愈画愈顺,感觉自己的画笔随同张择端一起穿街入巷,游逛百店,与往来行人擦肩擦背,推推搡搡;待走出城门,徜徉在人群中,自我感觉完成这幅巨画的临摹应无问题时,忽然出了一件意外的事——

一天,我的邻居引来一位美籍华人说要看画。据说这位来访者是位作家。我当时还没有从事文学创作,对作家心怀神秘和景仰,遂将正在临摹中的《清明上河图》抻开给她看。画幅太长,画面低垂,我正想把画放在桌上,谁料她突然跪下来看,那种虔诚之态使我大吃一惊。像我这样的在计划经济中长大的人,根本不知市场生活的种种作秀。当她说如果她“有这样一幅画,就会什么也不再要了。”我被深深打动,以为真的遇到艺术上的知音,当即说我给你画一幅吧。她听了,那表情,好似已到了天堂。

艺术的动力常常是被感动。于是我放下手画了一小半的《清明上河图》,第二天就去买绢和裁绢,用红茶兑上胶矾,一遍遍把绢染黄染旧染匀,再在屋中架起竹竿,系上麻绳晾绢。那条绢有五米多长,便折来折去地在我小

房间的半空中“游走”。此时的我,对这幅画临摹得正是得心应手,动笔画起来很流畅,对自己也很满意。天天白上班,夜里临摹,直至更深夜半。嘴里嚼着馒头咸菜,却把心里的劲儿全给了这幅画。那年我三十二岁,精力充沛,一口气干下去,到了完成那日,便和妻子买了一瓶通化的红葡萄酒庆祝一番,掐指一算居然用一年零三个月!

此间,那位美籍华人不断来信,说尽好话,尤其那句“恨不得一步就跨到中国来”,叫我依然感动,期待着尽快把画给她。但不久唐山大地震来了,我家被毁,墙倒屋塌,一家人差点被埋在里边。人爬出来后,心里依然惦着那画。地震后的几天,我钻进废墟寻找衣服和被褥时,冒险将它挖出来。所幸的是我一直把它放在一个细长的装饼干的铁筒里,又搁在书桌抽屉最下一层,故而完好无损。这画随我一起逃过一劫,与我不是一般寻常的关系吗?

此后,一些朋友看了这幅无比繁复的巨画,劝我不要给那位美籍华人。我执意说:“答应人家了,哪能说了不算?”待到1978年,那位美籍华人来到中国,从我手中拿过这幅画的一瞬,心里真有点舍不得。我觉得她是从我心中拿走的。她大概看出我的感受,说她一定请专业摄影师拍一套照片给我。此后,她来信说这幅画已镶在她家纽约曼哈顿第五大街客厅的墙上,还是请华盛顿一家博物馆制作的镜框呢。信中夹了几张这幅画的照片,却是用傻瓜相机拍的,光



线很暗,而且也不完整。

1985年我赴美参加爱荷华国际笔会,中间抽暇去纽约看她,也看我的画。我的画的确富而皇之被镶在一个巨大又讲究的镜框里,内装暗灯,柔和的光照在画中那神态各异的五百多个人物的身上。每个人物我都熟悉,好似“熟人”。虽是临摹,却觉得像是自己画的。我对她说别忘了给一套照片做纪念。但她说这幅画被固定在镜框内,无法再取去拍照了。属于她的,她全有了;属于我的,一点也没有。那时,中国的画家还不懂得画可以卖钱,无论求画与送画,全凭情之所至,所谓“秀才人情纸半张”。一时我有被掠夺的感觉,而且被掠得空空荡荡。它毕竟是我用年轻生命中整整的一年换来的!

现在我手里还有小半卷未完成的《清明上河图》,在我中断“这幅”又失去“那幅”之后,已经没有力量再继续画这幅画了。我天性不喜欢重复,何况临摹《清明上河图》又是一项太浩大、太累人的工程。况且此时我已走上文坛,我心中的血都化为文字了。

写到这里,一定有人说,你很笨,叫人弄走这样一幅大画!

我想说,受骗多半源自一种信任或感动。世上最美好的东西并没有人拿走,还在我身上。而且,还有这未完成的小半卷的《清明上河图》,藏于画室,自我见证。

王熙凤向刘姥姥诉苦,说贾家“外面看虽是烈烈轰轰,不知大有大的难处。”实际上,大也有大的好处。贾、史、王、薛“四大家族”那么四面威风,声震京华,不就是因为是钟鸣鼎食的“大”族吗?试想,哪个小户人家能上演这样一出绮丽而空幻的“红楼梦”?

不过,王熙凤的话又确实点出了“大”也有“难”的一面。尺有所短,寸有所长。大和小一样,有长处,也有短处。在某种情况下,大比小好;换了一种情况,也许小比大好。比方说,大船能抗风浪,要漂洋过海,就得坐大船;然而,“小船好掉头”,在小河里行进,却宜乘小船。人的生活,既需要轰轰烈烈的“大”,也离不开实实在在的“小”。

这启示我们,在发展事业中要注意大小结合,该大则大,该小宜小,因时因地因情况而定,既不盲目求大,也不一味恋小,让大小结合,创造出美好的生活。拿发展经济来说,就既要重视大企业的贡献,也不可忽视中小企业的的作用。中小企业规模虽小,但数量众多,小中有大,从全国来看,在产值、利润以及提供就业岗位等方面,都超过半壁江山,而且机制灵活,贴近市场,能更好地为百姓提供个性化服务。

改革开放以来,上海涌现出越来越多的大商场、大超市、大公司,这是显示大上海之“大”的一个重要方面,然而,传统的小店铺一度消失过快,使市民油然而生缅怀之情。小店过去都开在弄口巷尾,经营的虽是“小商品,却为居民提供了方便灵活的服务,而且买卖双方多为熟人,日久生情,为城市生活增添了人文情怀。近年来,各种特色小店得到提倡扶持,增长甚快,注册的商业个体户与日俱增,以至上海年前有条件举行“逛马路节”,让市民与游客逛有特色的小马路,逛有特色的小商店,一时成为关注热点,小马路与小店铺也成为“有容乃大”的大上海的一道亮丽风景。电影《爱情神话》的故事发生在大上海,但其背景并未写大马路、大建筑、大商场,展现的却是别有风情的小街道、小民居、小店铺,以独特的“小角度”成功地展现了大上海,赢来粉丝无数。

城市是个活体,要不断推陈出新。前段时期,由于历史欠账太多,城市的更新采取了大块面大规模的改造方法,大上海得以迅速“旧貌换新颜”,其大刀阔斧的做法在当时是必要的。然而,城市的常态更新,则应当是持续而渐进的,不宜再用大拆大建的方法,而需要以“润物细无声”的“微更新”方法,推动城市品质的不断提升。近年来,上海通过各种微创手术,改变了许多老旧小区的陈旧逼仄状况,让老旧建筑“老得优雅,旧得有味”,适应现代生活需要。与大公园、大运动场、大剧场、大马路相对应的,充分发掘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边角角的空间,让许多居民出门就能遇上小公园、小健身场、小会客厅以及任意漫步的绿色小道。这一切的“小美好”,有效地显示了大上海品质新一轮的成长。

由此可见,要辩证地看待大与小,两者本身都含有长与短,同时又可以互相转化,因而,不宜笼统地说

“大”好还是“小”好,而要依情况而定。只是无论选“大”还是用“小”,都应该做好做强,都不要像贾家那样,“外面虽是烈烈轰轰”,“内囊却也尽上来了”。这就特别需要用心用力,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度,既“在细微之处见精神”,也“在细微之处见真章”,大上海必然会越来越彰显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的光辉。

## 我的宝藏王国

陈志艳

我从花园里折下几枝黄色腊梅,插在土褐色的陶罐之中,淡淡的阳光穿过梅花照进室内,屋子里浮动清幽。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,把自己深深窝在蓝灰色的懒人沙发中。阳光照亮了细小尘埃在空中沉降飘浮的缓慢路径,时间在虚空之中打开了一条裂缝,我戴上所罗门王的指环,直步语言之门,进入我的王国。

在翻滚的灰色云层里,舒尔茨的世界不断膨胀繁衍,阿德拉从夏日带着明亮的金黄归来,她一边拿着扫把挥赶鸟群,一边向我申诉父亲的荒谬行径。艾略特在四月的荒原跋涉,一群人鱼贯走过伦敦桥。人人的眼睛都盯在自己脚前。也许我不该犹豫不决,应当亲自爬上塔楼,赶走群鸦,将钟声敲响。

再往前行,海德格尔在黑森林里砍柴,在那里草原等待,泉水涌出,风驻留。黑森林的四季在他眼前嬗递,雪从紫色的天空落下,海德格尔在小木屋里默默劈柴生火,探寻存在与时间的关系。我在那里捡到了他的烟斗。

说到烟斗,我并不喜欢抽烟,但是佩索阿深爱此物。他戴着黑色的礼帽,穿过道拉多雷斯大街,匆匆奔赴他的写字台。在黄昏降临的融融暮色里,立于窗前眺望无限远方,等待星星的绽放。他用笔尖精心揣摩梦的形状,像旋转一把熟稔的钥匙,他打开门中之门,在那里他有七十五个分身。

破晓时分,早晨的光线将我的国度照亮。落叶层层叠叠,铺满了黑色的大地。在凉风飏飏的小溪旁,榆树林沙沙作响,有位诗人坐在深深的阴影中,倾听自然的弦索,那是比季节更古老的曲调。他口中喃喃低语,我在风中仔细辨听他断断续续的吟诵:如当节日的时候,一个行走的农夫望着早晨的田野,昨夜风雨……河水又从河岸回落大地郁郁葱葱,青翠欲滴……

哦,是荷尔德林。我悄悄走远,不去惊扰他跟至高者之间的对话,那是他的节庆之日。

再翻过一座山,庄子和惠子在濠梁观鱼,争辩鱼之乐:“子非鱼,安知鱼之乐?”“子非我,安知我不知鱼之乐?”言语之间,惠子还站在世界万物之上,但是庄子却欣然与鱼同游而去了,他的境界物归一,没有任何界限。天地有大美而不言,他沉浸其中,乐而忘归。

我举步往前,一路所见使我心满意足。我的“国度”异常慷慨,这块美地出产甚丰,可谓琳琅满目,在这里奇花异木各吐芬芳。凡叩门的,就给他开门,当你哪一天明白我们脚踏虚空,也许你所要做的,只是轻轻转身,默念咒语“芝麻开门”,宝藏之地就向你开启了。

蚯蚓,农人叫曲蟮,因而抓蚯蚓叫“捉曲蟮”。相比花鸟虫鱼,它们竞相秀美于自然舞台,很多时候藏匿于土壤,是大地隐士。

初冬时节,西风骤紧,蚯蚓吃饱喝足后,赶紧收拾行囊,拖家带口,向泥土深处掘进,因为它们已摸到冬的寒颤,要去下探一个温馨巢穴。于是地表深处,或是石块、瓦砾下的小坑,全家和满交缠,融融乐乐,享受这特有宁静奇特,拥抱冬日情怀。

然而美梦时有惊扰,当农人翻土捣薯,挖土开渠,翻动石块时,地下蚯蚓爆亮了。寒风下它们蠕动翻滚,却无怨言。不多时,它们就四处爬散,缩身、弯曲、扭动、伸展,转眼没了踪影。

冬去春来,大地苏醒,万物复苏,地下蚯蚓一伸懒腰,吮吸泥土气息,努力爬将上来。春风里,它们抖擞精神,昼伏夜行,来来去去无影,带给人们一个静谧神奇的春天。一年之计在于春,地上蜜蜂嗡嗡采蜜,地下蚯蚓也一刻不停,它们是松土高手,农人帮手。有人曾测算,蚯蚓每天地下来回穿行达180米,有效疏松改善土壤9公升。更为重要的是蚯蚓粪便富含丰富氮、磷、钾等无机盐,让土壤更加肥沃松软。而这样一份沉甸甸功劳,蚯蚓却从未发声。

不过行踪神秘的蚯蚓,也有露脸赏光时刻。晨曦里,一场春雨过后,田垄里、埂坎上、河滩边满是蚯蚓。它们腆着大肚,滑溜滚圆裸露着,或躺或爬,或直或弯,怎么开心就怎么着。这番场景可乐坏了蛤蟆,这地上蚯蚓,不正是大地之桌美餐吗?于是它们尽情吃着,嘴里含着蚯蚓,一半在里,一半在外,一时半转还吃不下,可眼睛还贼溜溜看着周边蚯蚓。

## 隐者蚯蚓

曹益君

大千世界,这看似羸弱的蚯蚓也有不凡时刻,正如它的走路,能屈能伸,让人刮目。对此荀子《劝学篇》写道:“蚓无爪牙之利,筋骨之强,上食埃土,下饮黄泉,用心一也。”确实,这份强筋用心,让蚯蚓在土里翻江倒海,游刃有余。难怪达尔文称之为“地龙”“自然耕耘机”,的确有理。蚯蚓多的地块,土质蓬松肥沃,给人捎去春的希望,秋的喜悦。

不仅如此,看似软弱的蚯蚓,也有不屈之志。农人有语“脚踏曲蟮两头翘”,看来卑微的蚯蚓,也有不满反抗的时候。儿时亲眼看到,被小孩掘出玩耍的蚯蚓,在水泥地上,



幽兰

(中国画)

陈荣力

两头弯曲,蹦跳不停,直至跳入泥土,得以逃生的场景,让人耳边扬起清风,敬佩不已。

于家禽来讲,蚯蚓还是极好饲料。儿时家里鸭子吃了蚯蚓,下的蛋蛋黄嫩黄清亮,浓得很难搅开,烧的韭菜煎蛋,黄绿错综,香飘四溢,让人竖起鼻子,一口下去,直呼好吃。而作为钓鱼诱饵,蚯蚓可谓上品,鱼钩上串一条蚯蚓,抛入河里,香味四散,鱼儿争相吞噬,钓鱼也钓出满满好心情。

蚯蚓药用价值也很了得。《本草纲目》称之为具有通经活络、活血化瘀、预防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作用。《神农本草经》也有记载,说蚯蚓具有清热定惊、通络、平喘、利尿的功效。当年农人纷纷下地捉蚯蚓,晾晒成干当药材卖的忙碌,至今历历在目。

于苍茫大地,蚯蚓实在微不足道,然而它隐忍不屈,不显张扬,通身是宝,让人感受深切,心怀敬意。

人们不由感慨:隐者蚯蚓,渺小却不凡,柔软却顽强,蜷缩却张力。弱小的你,即使一刀两段,你照样存活。

螻蛄没有螳螂的优雅身段,没有蟋蟀的昂扬斗志,但它能跑能飞,还会游泳。明请看本栏。

## 十日谈

你好,小昆虫  
责编:杨晓晖